

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著作財產權處理要點

97.06.20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- 一 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為教育部專案補助發行之定期性學術刊物，本刊編輯委員會為處理文稿之著作財產權編審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投稿之論文須為未曾投遞或以全論文型式刊登於其他期刊、研討會彙編或書籍等之原創性論文，不得有一稿多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- 三 文稿於審查期間，除有本要點第四或第五點所列之情事外，編輯委員會不得逕行中止文稿之審查作業或剝奪該文稿之刊登權利。
經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，以及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接受刊登之稿件，非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作者不得撤回。
- 四 投稿本刊之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編輯委員會申請索回文稿：
 - （一）作者自陳文稿有不符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或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。
 - （二）作者自陳文稿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論理錯誤。
 - （三）文稿經審查後，作者不擬依審查人所提之審查意見修正，或於提出修正意見說明，經審查人覆審仍不接受審查意見者，徵詢審查人與作者之意見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作者可申請索回文稿。
- 五 投遞或刊登於本刊之文稿，若發現有不符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或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查明屬實並議決後得予以退稿或公告。
- 六 編輯委員會對有關本要點第四、第五點之決議，須以正式書函通知文稿作者。
- 七 經過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接受刊登之論文，作者須簽署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交予本刊。
- 八 本要點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